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熊猫金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《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（湘证监函【2020】710 号），现将监管关注函内容公告如下：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你公司应收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信通”）款项已逾期。根据你公司 7 月 10 日披露的《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》，2019 年 12 月 16 日，你公司子公司银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湖网”）委托熊猫大数据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向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信通”）支付 16683.3 万元，该笔资金最终流向银湖网平台的投资人。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你公司与融信通签订的还款计划，融信通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3336.67 万元，截至三季度披露日，银湖网收到融信通共计 1311 万元还款。鉴于该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请你公司对该事项认真核查并作出进一步说明：

1、请说明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、剩余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原因，结合融信通的资信水平及资金流向，说明融信通是否具备履约能力。

2、若融信通不能按期偿还 16683.3 万元资金，请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笔款项是否存在相关承诺；你公司为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拟采取的资金追偿措施。

3、第三季度报告披露，你对 16683.3 万元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，请结合问题 1、2 回复情况，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审慎。

4、请你公司自查信息披露是否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

送我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监管一部。

根据上述函件要求，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，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4日